

2025 年忻城县中小学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088-GXYT

甲方（盖章）：忻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盖章）：广西期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合同书

甲方：忻城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3217399725966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广西期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8844296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9号

法定代表人：石德林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忻城县教师培训项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约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人)	培训时长(天)	拟培训地点	经费标准(元/天/人)	预算经费(元)
1	2025年忻城县	2025年忻城县小学语文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小学语文学科教师	188	3	忻城县	150	84600
2	中小学青年教师能	2025年忻城县小学数学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小学数学学科教师	150	3	忻城县	150	67500
3	力提升培	2025年忻城县初中语文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初中语文学科教师	55	3	忻城县	150	24750

4	训项目	2025年忻城县初中数学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初中数学学科教师	52	3	忻城县	150	23400
5		2025年忻城县初中英语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初中英语学科教师	57	3	忻城县	150	25650
6		2025年忻城县新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2025年新招聘的教师	90	5	忻城县	290	130500
合计		/	/	592	/	/	/	356400

第四条 合同金额

4.1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356400.00），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4.2 该费用包含：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项目管理费、人力成本、税费等其他费用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支付

合同签订后，项目款分二次拨付：

5.1 首款：签订服务合同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笔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 70%，金额：大写贰拾肆万玖仟肆佰捌拾元 整（¥249480.00）。

5.2 尾款：结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结项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剩余 30%项目资金，金额：大写壹拾万零陆仟玖佰贰拾元整（¥106920.00）。

若项目进度及支付时间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当地政府关系协调、项目学校协调及其他当地资源的协调工作，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 甲方派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协调工作，协助或参与乙方召集项目各参与方参加日常工作会议、组织实施项目，以推进项目顺利开展。

(3) 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乙方若需要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通知、协助签发文件、盖章等事项时，甲方将给予支持与协助。

(4)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

(5) 甲方负责组织各地参训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统一参加培训。

(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7) 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8) 对乙方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9)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项目服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10)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项目信息。

(12) 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项目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项目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项目服务范围，应另增付项目服务费给乙方，项目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信息、个人信息、数据等）。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息导致甲方被追责或者被要求承担责任，甲方要为此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解决第三方的索赔、应对监管部门的监管以及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咨询服务。

6.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成立该项目的专项项目团队，负责项目的统筹、执行及管理等工作。

(2) 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计划，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3)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

(4)) 乙方需为每次培训汇总培训档案资料，其中包括：培训需求调查资料、培训方案、培训学员名单或签到册、讲师简介、课程简介、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效果评估表或授课评价表、培训总结、培训现场图片。

(5)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6) 按甲方要求，完成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7)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范围、标准实施项目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标准向甲方交付项目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相关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8)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科学性、合法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借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文件和基础资料。

(10)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项目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法律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履行服务承诺，实施双方共同拟定的服务方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2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因瘟疫、地震、台风、水灾、暴风雪、政治动乱、暴乱、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双方将友好协商，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各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其他条款

履行本协议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 合同份数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叁份。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忻城县教育体育局
(盖章)

乙方：广西期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2日

日期：2025年7月2日

